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初階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51643 號函。
- 三、109 年 6 月 17 日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會議通過種子教師遴聘與運作辦法。

貳、目的

- 一、本實施計畫以培力並遴聘 110 學年度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種子教師為目的，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
- 二、人權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尊重並維護他人權利的公民責任，然而在此之前，我們需要先思考為什麼會有貶抑或歧視他人的行為？也就是思考歧視的成因。因此，本年度培訓主題為「歧視與反歧視」。
- 三、初階課程，首先從社會心理學角度分析，個人認知與動機因素如何造成偏見與歧視、歷史上有哪些因歧視而導致人權侵害與違失事件；並以本土社會為例，覺察我們對日常生活中的歧視行為，常有無作為及無知覺的現象，進一步深層理解歧視的根源。其次，藉由反歧視的教學示例與轉化實作，讓參與老師透過小組討論檢視實施人權教育的若干重要原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時間、地點：
 - 第一場次：109 年 10 月 16-17 日（星期五、六）
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史蒂文生廳(402 會議室)
 - 第二場次：109 年 10 月 30-31 日（星期五、六）
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巴本廳(303 會議室)
- 二、參加對象：全國高中職各領域教師（對人權教育有興趣且願意全程參與培力課程），每場限額 30 名；惟主辦單位保留名額調整之彈性。
- 三、報名資訊：

	報名截止日期	表單連結網址	錄取公告日期
第一場次	9 月 27 日	https://forms.gle/2MCUBcQf3gTEsSvJ7	9 月 30 日
第二場次	10 月 7 日	https://forms.gle/9dCk4Uar8hEQHc9F8	10 月 8 日

請完整填寫報名表後送出，本中心將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行發送邀請與會公函。報名審核依據如下：

(一)以平衡學科領域、任教學校所在區域及學校類別為參酌。

(二)曾參加 108 學年度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且全程參與者。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每場核予研習時數 12 小時，會後由本中心統一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五、研習課程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第一天	13:30~13:50	報 到	
	13:50~14:00	開幕式	鄭文儀校長/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 張茂桂教授/中研院社會所兼任研究員
	14:00~15:30 (90 分鐘)	為什麼談「歧視」? 關於「歧視」的若干提問	張茂桂教授/中研院社會所兼任研究員
	15:30~15:40	休 息	
	15:40~17:20 (100 分鐘)	誰在歧視? 誰被歧視? 拆解日常生活中的歧視樣貌	主講: 黃克先老師/台大社會系副教授 助教: 黃怡菁/台大社會所碩士生
	17:20~18:10	晚 餐	
	18:10~19:40 (90 分鐘)	反歧視人權教育的教學示例	主講: 曾靖雯/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理事、 木有枝劇場工作室 協作教師: 李惠茹研究教師、邱涵仕研究教師
	19:40~	休 息	
第二天	09:30~10:00	報 到	
	10:00~11:50 (110 分鐘)	反歧視人權教育的教學轉化 實作(一)	主講: 楊素芳教師/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執秘 協作教師: 李惠茹研究教師、邱涵仕研究教師
	11:50~13:00	午 餐	
	13:00~14:30 (90 分鐘)	反歧視人權教育的教學轉化 實作(二)	與談人; (第一場)陳素秋老師/台師大公領系教授 (第二場)黃長玲老師/台大政治系教授
	14:30~14:40	休 息	
	14:40~16:20 (100 分鐘)	教師社群運作規劃與成果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社群召集人
	16:20~16:30	休 息	
	16:30~17:30	綜合討論	鄭文儀校長、張茂桂教授、與會教師
	17:30~	賦 歸	

伍、住宿及交通資訊

本次研習由主辦單位協助提供住宿(一人一房)，規劃如下：

第一場次：入住「臺中公園智選假日酒店」(臺中市東區自由路二段 94 號)

第二場次：入住「新驛旅店-臺中車站店」(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33 號)

陸、經費

一、本次研習之相關費用，由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年度計畫項下支應。

二、全程參與研習者，可向本中心請領代課鐘點費及往返交通費，申請方式隨邀請與會公函遞送，敬請參酌。

柒、其他事項

一、請參加教師務必全程參與。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請參與老師自備環保杯、筷。

三、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敬請留意以下資訊：

(一)課程間請全程配戴口罩。

(二)進入會場前請配合量測體溫，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參與活動。

(三)請注意個人清潔，勤洗手，或自備 75%防疫酒精清潔消毒。

(四)若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請在家休息，切勿與會。

四、聯絡人：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陳耀中先生

電話：06-2131928#151

電子郵件：humanrights@tngs.tn.edu.tw

中心網址：<http://humanrights.tngs.tn.edu.tw/>